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

淄政发〔2020〕10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，我市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，更新成果已经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轮基准地价的基本内涵是在淄博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，对现状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土地，按照商业、住宅、工业、公共服务项目等用途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、法定最高出让年期、设定开发程度、标准容积率等条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。

二、本轮基准地价的标准容积率。城区范围内：商业用地张店区（含高新区，下同）2.0，其他区县 1.6；住宅用地张店区 1.8，其他区县 1.5；工业用地均为 1.0；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中新闻出版用地为 1.6，其他用地为 1.2。

三、本轮基准地价的土地还原率：商业用地为 6.5%，住

宅用地为 6%，工业用地为 5%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中新闻出版用地为 6.5%、其他用地为 5%。

四、基准地价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，当土地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，也可视情进行调整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》（淄政发〔2017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
2.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
3. 淄博市各区县镇政府驻地基准地价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
4. 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
5.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说明表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8 月 13 日